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6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日期：2014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作为本次投票委托的征集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将方案及相关议案提交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

一、前言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顺利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声明

1.征集人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为此目的而制作及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会议上按照委托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本报告书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5.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均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Hong Yuan Securities Co., Ltd
- 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公司股票简称：宏源证券
- 5.公司股票代码：000562
- 6.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戎
- 7.公司董事会秘书：阳昌云
- 8.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 9.邮政编码：830002；
100033
- 10.电话号码：0991-2301870 010-88085057
- 11.传真号码：0991-2301779 010-88085059
- 12.电子邮箱：hyzq@hysec.com
- 13.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 14.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三、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本次会议而设立并仅对本次会议有效。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

4.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如股东拟委托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2.2 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 2.3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4 换股发行的对象
- 2.5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
- 2.6 申银万国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
- 2.7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 2.8 现金选择权实施办法
- 2.9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实施日
-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方法
- 2.11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
- 2.12 股票上市地点
- 2.13 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 2.14 零碎股处理方式
- 2.15 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处理
- 2.16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 2.18 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 2.19 业务整合
- 2.2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 2.21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22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
- 2.23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宏源证券截至2014年8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

2.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日期：2014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截至2014年8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董事会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14年8月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

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董事会办公室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5057

传真号码：010-88085059

联 系 人：李丹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公司董事会。

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4年8月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第4项“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董事会视同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委托投票后，如亲自或委托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

议，或者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董事会办公室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超过一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其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委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8月1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在北京召开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以下投票指示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2.2	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2.3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2.4	换股发行的对象			
2.5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			

2.6	申银万国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			
2.7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2.8	现金选择权实施办法			
2.9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实施日			
2.10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方法			
2.11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			
2.12	股票上市地点			
2.13	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2.14	零碎股处理方式			
2.15	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处理			
2.16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17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2.18	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2.19	业务整合			
2.2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2.21	滚存未分配利润			
2.22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			
2.23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